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屬中國合營公司股東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相關股東貸款

該協議

(i) 合生國際作為合生出售資產的賣方；(ii) BMI 作為 BMI 出售資產的賣方；及 (iii) 金致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生國際以合生總對價（即人民幣 1,838,909,654.26 元）向買方出售合生出售資產，而 BMI 以 BMI 總對價（即人民幣 1,826,270,922.37 元）向買方出售 BMI 出售資產，惟須待（其中包括）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初步條件及先決條件，方告作實。總對價可予調整。然而，經調整總對價不得高於或低於原定總對價的 20%。

合生國際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的公司為康至公司及凱大公司。BMI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的公司為柏順公司。康至公司、凱大公司、柏順公司及其餘股東為項目公司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擁有標的物業，而標的物業為一幢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的辦公大樓。康至公司、柏順公司及其餘股東有權分別按 45%、45% 及 10% 的比例獲取標的物業的收益。於最新年報中項目公司被視為合營公司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生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經股東批准。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立約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合生國際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以合生總對價(可予調整)購入合生出售資產及(ii)BMI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以BMI總對價(可予調整)購入BMI出售資產。該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2.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資料。

2.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2.2 立約方

該協議的立約方為：

- (a) 合生國際作為合生出售資產的賣方；
- (b) BMI作為BMI出售資產的賣方；及
- (c) 金致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BMI及買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2.3 根據該協議將出售之資產

合生國際將出售之資產包括合生出售股份及合生股東貸款。於買賣合生出售股份完成後，康至公司及凱大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將不再以股東身份於項目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BMI將出售之資產包括BMI出售股份及BMI股東貸款。

2.4 對價及釐定基準

總對價為人民幣3,665,180,576.63元，相當於下文所載的組成部分及相關金額的總和：

對價	金額(人民幣)
康至公司股份對價	970,518,160.65
康至公司股東貸款對價	411,822,106.10
凱大公司股份對價	1
凱大公司股東貸款對價	456,569,386.51
合生總對價	1,838,909,654.26
BMI出售股份對價	1,819,180,733.37
BMI股東貸款對價	7,090,189.00
BMI總對價	1,826,270,922.37
總對價	3,665,180,576.63

總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根據項目公司與目標公司各自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編製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釐定。前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反映(其中包括)(i)康至公司股份、凱大公司股份及BMI出售股份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康至公司股東貸款、凱大公司股東貸款及BMI股東貸款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金額。至於康至公司股份對價，董事會亦已計及按本集團委聘的中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之標的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45億元。

總對價可予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佈2.7節中概述。

2.5 託管款訂金及支付總對價條件以及相關資料

下文載列託管款訂金條款及支付總對價條件概要以及相關資料：

- (a) 於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中國監管賬戶作為訂金，有關款項將於支付香港託管款至香港監管賬戶以及項目公司償還現有項目公司貸款及應計利息（於下文(c)段概述）後退還買方。
- (b) 於項目公司收到新項目公司貸款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香港託管款至香港監管賬戶。
- (c) 支付總對價將於（其中包括）項目公司償還現有項目公司貸款及應計利息（於下文概述）後方變為有條件：
 - (i) (A)合生國際及其聯營公司及(B)BMI及其聯營公司須就償還現有項目公司貸款向項目公司償還項目公司墊付貸款而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238,382,458.00元的款項（「賣方償還金額」）（當中(x)合生國際及其聯營公司須提供人民幣676,283,353.00元及(y)BMI及其聯營公司須提供人民幣562,099,105.00元）；
 - (ii) 買方須向項目公司提供金額相等於差額（定義見下文(iii)段）的貸款；及
 - (iii) 賣方及買方其後須促使項目公司以新項目公司貸款、賣方償還金額及差額償還現有項目公司貸款。「差額」指經扣除新項目公司貸款及賣方償還金額後的現有項目公司貸款金額；及
- (d)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項目公司償還現有項目公司貸款應計利息，倘項目公司的現金流不足以償還款項，買方須向項目公司提供貸款（「利息貸款」）以償還有關利息。

2.6 支付總對價及相關資料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香港監管代理人分四期從香港監管賬戶撥款向賣方支付總對價（可予調整），詳情概述如下：

- (a) 第一期付款將於(x)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y)項目公司按本公佈2.5節所述償還現有項目公司貸款及應計利息；及(z)買方已註冊為各目標公司的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如下：
 - (i) 向合生國際支付合生總對價的75%；及
 - (ii) 向BMI支付BMI總對價的80%；
- (b) 第二期付款將於項目公司完成出售音樂廳地上面積的業權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如下：
 - (i) 向合生國際支付合生總對價的5%；及
 - (ii) 向BMI支付BMI總對價的5%；
- (c) 第三期付款將於項目公司完成轉讓南樓地上面積業權證書及（僅就合生國際而言）合生國際支付南樓稅項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如下：
 - (i) 向合生國際支付合生總對價的15%；及
 - (ii) 向BMI支付BMI總對價的10%；及
- (d) 第四期付款將於完成標的物業地下面積業權證書分隔致使項目公司僅持有標的物業地下面積業權（當中音樂廳及南樓各自的地下面積業權應從項目公司轉出）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如下：
 - (i) 向合生國際支付合生總對價的5%；及
 - (ii) 向BMI支付BMI總對價的5%。

由於本集團於南樓出售前有權取得全部南樓應佔收益，根據該協議，合生國際須負責支付南樓稅項。倘合生國際未能根據該協議償付南樓稅項，而買方選擇支付有關稅項，買方有權扣減合生總對價第三期付款，倘第三期付款不足以抵銷南樓稅項，則會進一步從合生總對價第四期付款中扣減。根據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查閱的資料，本公司預計南樓稅項約為人民幣53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20,000,000元已經支付。估計未繳納南樓稅項人民幣210,000,000元（「未繳納南樓稅項」）預期將以合生總對價撥付。倘本集團於關鍵時刻尚未收取合生總對價，或合生總對價不足以清償未繳納南樓稅項，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未繳納南樓稅項。

2.7 調整總對價

- (a) 於完成日期後40個營業日內，買方可對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進行審核。
- (b) 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相等於(i)總額人民幣4,200,000,000元的90%及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其中包括）標的物業賬面值、南樓及音樂廳資產淨值），另加(ii)境外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
- (c) 經調整總對價應為完成資產淨值及合生股東貸款與BMI股東貸款之總額於完成日期的相應金額。
- (d) 經調整總對價不得高於或低於原定總對價的20%。倘(i)經調整總對價高於或低於原定總對價的20%且(ii)賣方與買方無法於取得原定經調整總對價後10個營業日內就將予調整總對價金額達成共識，則該協議將會終止。

2.8 初步條件

下文概述的初步條件須於協議日期後4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較長時限)內達成：

- (a) 買方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協議日期期間對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標的物業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方面、財務方面及建築工程的盡職審查，且並未發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買方與其餘股東通過賣方作出的安排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及
- (c) 賣方已提供該協議訂明的若干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項目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資料及本公司以買方為受益人發出的支付南樓稅項承諾，而買方信納有關文件及資料。

倘初步條件未如該協議所訂定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

2.9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合生出售資產及BMI出售資產須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下文載列先決條件概要：

- (a) 合生出售股份、BMI出售股份、項目公司及標的物業權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妥為履行該協議及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文件；
- (c) 自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標的物業的業務、營運、資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項目公司為標的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e) 該銀行已就以新項目公司貸款償還現有項目公司貸款發出同意書；
- (f) 買方(或其代名人)及項目公司已就新項目公司貸款及利息貸款訂立協議；及
- (g) 項目公司已遣散所有僱員(董事、法定代表及其餘股東聘用或委任的僱員除外)。

賣方及買方各自可以書面形式完全或部分豁免任何由其他方負責達成的先決條件。

2.10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稅項及買方就承擔若干稅項的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買方各自須承擔其本身應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稅項(「交易稅」)。買方已發出獨立的承諾函，據此其已承諾承擔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產生的若干交易稅，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倘賣方應付中國交易稅須高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但其中一名賣方(「相關賣方」)須支付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而另一名賣方須支付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則後述賣方有權收取人民幣150,000,000元與相關賣方應付中國交易稅實際金額的差額收益。

3. 有關康至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康至公司於公佈日期之若干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已悉數繳足
主營業務	:	投資控股
唯一股東	:	合生國際
附屬公司	:	無

下文載列康至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12)	(1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12)	(1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1,373	460,209
負債總額	491,530	460,370
負債淨額	157	161

康至公司有權收取標的物業應佔收益的45%，有關資料已於最新年報中列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披露。

4. 有關凱大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凱大公司於公佈日期之若干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已悉數繳足
主營業務	:	投資控股
唯一股東	:	合生國際
附屬公司	:	無

下文載列凱大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9)	(1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9)	(1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44,835	510,284
負債總額	544,995	510,445
負債淨額	160	161

5.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於公佈日期之若干資料：

成立地點	：	中國
公司類型	：	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	47,890,000美元
主營業務	：	開發、興建、租賃及管理藝術中心項目下的酒店、音樂廳及辦公室
營運期間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十日
股東(所擁有繳足資本之百分比)	：	凱大公司佔51% 康至公司佔46% 柏順公司佔1.9% 其餘股東佔1.1%

本公司於最新年報中將項目公司視為合營公司進行披露。除標的物業及音樂廳的價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於公佈日期，項目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於最新年報第182頁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26,395	193,5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1,237	134,210
本集團分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868	45,938

附註：誠如最新年報所披露，上述資料反映項目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已就本集團與項目公司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6. 有關藝術中心及標的物業的資料

藝術中心是由項目公司承建的物業發展項目，當中包括音樂廳、南樓及標的物業（辦公大樓）。根據有關項目公司的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南樓應佔收益的100%。就標的物業而言，康至公司、柏順公司及其餘股東有權按45%、45%及10%的比例分別收取應佔收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待完成向受讓人轉讓物業業權出售南樓。本集團無權收取音樂廳的任何權益。

誠如最新年報第181頁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標的物業45%資產淨值分別為1,431,972,000港元及1,404,118,000港元。上述資料反映因本集團與項目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調整後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7. 有關立約方的資料

7.1 本集團及合生國際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業務及酒店營運。

合生國際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7.2 BMI

BM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

7.3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

8. 預期計入本集團之損益

根據合生總對價並(i)假設未經調整；及(ii)經扣除目前估計稅項(如香港印花稅及適用的中國稅項，但計及本公佈2.10節所披露的買方承諾)、專業費用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佔的其他費用後，預計參照合生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97,093,000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根據本公佈2.6節的披露，未繳納南樓稅項可以合生總對價撥付。倘從合生總對價中扣除未繳納南樓稅項，則預計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39,462,874港元。

合生出售事項的最終財務影響須待審核後方可確定，同時亦可能受限於(其中包括)合生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稅項負債及合生出售資產於完成時的賬面值。因此，合生出售事項的最終財務影響可能有所改變，可能與上文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9.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本集團預期，經扣除目前估計稅項（如香港印花稅及適用的中國稅項，但計及本公佈2.10節所披露的買方承諾）、專業費用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佔的其他費用，合生總對價淨額將約為2,119,239,305港元。根據本公佈2.6節的披露，未繳納南樓稅項可以合生總對價撥付。倘扣除未繳納南樓稅項，合生總對價淨額將約為1,876,869,622港元。本集團擬將合生總對價淨額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10.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經計及合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現時北京辦公室市場，董事認為合生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出售合生出售資產之合適機會，而合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能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用作把握日後投資機遇及／或用作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列因素及該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生出售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生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總對價」	指	調整產生的總對價(如有)
「調整」	指	對本公佈2.7節內總結之總對價作出之調整(如有)
「該協議」	指	有關買賣合生出售資產及BMI出售資產並由立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協議日期」	指	該協議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佈日期」	指	本公佈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藝術中心」	指	名為「東方文化藝術中心」之物業發展，包括標的物業、南樓及音樂廳，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北路9號
「該銀行」	指	於中國成立的銀行，項目公司欠該銀行現有項目公司貸款
「BMI」	指	Big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MI出售資產的賣方
「BMI出售資產」	指	BMI出售股份及BMI股東貸款
「BMI出售股份」	指	柏順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為BMI於公佈日期持有其全部之已發行股本
「BMI出售股份對價」	指	於協議日期買賣BMI出售股份的對價，即人民幣1,819,180,733.37元
「BMI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柏順公司到期應付BMI及／或其聯營公司的貸款，估計金額為人民幣7,090,189.00元
「BMI股東貸款對價」	指	於協議日期轉讓BMI股東貸款的對價，即人民幣7,090,189.00元
「BMI總對價」	指	BMI出售股份對價及BMI股東貸款對價的總和，即人民幣1,826,270,922.37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合生出售資產及BMI出售資產的先決條件
「完成日期」	指	以下事項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i)買方已註冊為各目標公司的股東及(ii)項目公司已償還本公佈2.5節所述的現有項目公司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康至公司」	指	康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通過合生國際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至公司股份」	指	康至公司一股普通股，為公佈日期康至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由合生國際持有
「康至公司股份對價」	指	於協議日期買賣康至公司股份的對價，即人民幣970,518,160.65元
「康至公司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康至公司到期應付合生國際的貸款，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11,822,106.10元
「康至公司股東貸款對價」	指	於協議日期轉讓康至公司股東貸款的對價，即人民幣411,822,106.10元
「生效日期」	指	達成初步條件的日期
「現有項目公司貸款」	指	於協議日期，項目公司到期應付該銀行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496,413,753.79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監管賬戶」	指	就根據該協議存放香港託管款將於香港開立之港元監管賬戶
「香港監管代理人」	指	香港監管賬戶之代理人
「香港託管款」	指	相當於總對價的港元等值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生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合生出售資產
「合生國際」	指	合生創展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生出售資產的賣方
「合生出售資產」	指	合生出售股份及合生股東貸款
「合生出售股份」	指	康至公司股份及凱大公司股份
「合生出售股份對價」	指	康至公司股份對價及凱大公司股份對價的總和，即人民幣970,518,161.65元
「合生股東貸款」	指	康至公司股東貸款及凱大公司股東貸款
「合生股東貸款對價」	指	康至公司股東貸款對價及凱大公司股東貸款對價的總和，即人民幣868,391,492.61元
「合生總對價」	指	合生出售股份對價及合生股東貸款對價的總和，即人民幣1,838,909,654.26元
「初步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訂明的初步條件，於本公佈2.8節概述
「最新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凱大公司」	指	凱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通過合生國際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大公司股份」	指	凱大公司一股普通股，為公佈日期凱大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由合生國際持有
「凱大公司股份對價」	指	於協議日期買賣凱大公司股份的對價，即人民幣1元
「凱大公司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凱大公司到期應付合生國際的貸款，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56,569,386.51元

「凱大公司股東貸款對價」	指	於協議日期轉讓凱大公司股東貸款的對價，即人民幣456,569,386.51元
「音樂廳」	指	位於藝術中心的音樂廳
「新項目公司貸款」	指	由買方指定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貸款
「境外目標集團」	指	康至公司、凱大公司及柏順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
「立約方」	指	合生國際、BMI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監管賬戶」	指	就存放該協議項下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託管款將於中國開立之人民幣監管賬戶
「項目公司」	指	北京東方文華國際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買方」	指	金致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餘股東」	指	北京東方文化資產經營公司，項目公司的股東，持有1.1%項目公司的繳足股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柏順公司」	指	柏順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南樓」	指	構成藝術中心一部份的南樓
「南樓稅項」	指	因出售南樓而引致的稅項(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增值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康至公司、凱大公司及柏順公司

「標的物業」	指	構成藝術中心一部份的北樓
「總對價」	指	合生總對價及BMI總對價的總和，合共人民幣3,665,180,576.63元(可予調整)
「賣方」	指	合生國際及BMI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644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並不代表人民幣可按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